

3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3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見務處

45621

印花稅

文

訓令

張

稿擬稿

張少龍
張光親
張晦

機械廠
別類

1218

檔案

主建會字第

年

一十

國民華中

九月九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字第

45621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附件

訓令

事由：抄素、草、事、系、行、用、並、油、印、花、稅、之、契、約、
及、主、家、建、房、造、御、清、平、仰、遵、工、由。

一、

事、因、府、費、稅、多、第、七、之、一、八、號、訓、令、以、收、對、峙、仍、次、
送、核、定、印、花、稅、金、以、便、通、知、事、因、二、

二、除、分、令、外、今、引、抄、同、五、件、全、仰、遵、工、

左、令

予、一、化、工、所、
機、械、取

計、抄、素、五、張、及、清、平、一、件。

此、長、未、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事由擬辦批示

為抄發財政部咨送財政部公署事業所用各種憑証樣張核定印稅範圍全件

文存仰即知照

湖

北

省政

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

廿

九

三

日

7518

一、准財政部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渝直字第一四二四號咨送核

14247

院咨送核

定印花稅範圍全文請令飭遵辦理等由。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仰即封飭該處遵照辦理

45621

右令

建設廳

并抄發原卷及清單一併

主席陳誠

誠

校對徐德芹

抄原咨

案准貴府本年五月稅字第4930號咨檢送部屬印刷
所建謄廳布一化二廠及機械廠所用主要帳簿憑証
樣張各件囑查核辦理等由理核除印刷所用出差旅費
報告購物証照單據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
之單據應依印花稅法布三條第八款免予貼用印花
外其餘各項憑証均應分別依法貼印花稅依印花稅
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定應納印花稅各項憑証開
列清單一份咨請貴府分別令飭遵辦並希見復
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主管公署事業所用應納印花稅之契約及主要

貼簿憑証清單

一 屬於湖北省立印刷所者

憑証名稱 稅

率 備

攷

收 據

依稅率表第二目銀錢貨物收據例貼主

如未過所定額所化貨款收據貨物收據時收據要通費領據

色工工資清單 今

右

如另有收據分別貼主於收據上者此表免貼

營業所用簿冊

依稅率表第十一目各口業所用簿冊例貼主

如未過所定額未過所定現金出納簿材料進出簿等簿冊例貼主

如未過所定額未過所定現金出納簿材料進出簿等簿冊例貼主

如未過所定額未過所定現金出納簿材料進出簿等簿冊例貼主

各種契約

分別依法貼主

二 屬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化二廠者

憑証名稱 稅

率 倍

攷

營業所用簿冊

依稅率表第十二目營業所用簿冊例照章

如未查得送該廠總帳分錄日記簿現金日記簿

各種契約

分別依法貼妥

三 屬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機械廠者

憑証名稱 稅

率 倍

攷

營業所用簿冊

依稅率表第十二目營業所用簿冊例照章

如未查得送該廠現金出納登記簿分錄日記帳產成品分戶帳在產

品分戶帳材料帳細分類帳等物品帳細分類帳三項總分數帳

序

各種契約 分別依法貼花

38
以上三家所用各種憑証均應由主按其依法貼用印花
唯契約中之合同如何雙方訂立之單據前財政部與鐵道部
商訂和議雙方各執半數